

华南农业大学 风景园林硕士（2年制）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0年修订）

为适应我国风景园林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培养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复合型、专业化、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自2005年起设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代码：560100)。同年教育部批准华南农业大学为全国首批25个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之一。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安排，从2009年开始招收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加快研究生培养类型和模式的改革步伐，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达的指导意见，确保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相关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主要为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培养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风景园林行业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具备承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备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研究领域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文件要求，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领域涵盖整个风景园林行业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城市绿化与生态建设、风景旅游资源管理、风景区名胜区与森林公园建设、风景园林养护管理、园林文化与教育等方面。

三、学习年限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集中在校全脱产的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2年。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能提前毕业。
3.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不延长学习年限。如确实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在每年4月、10月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延期申请论文答辩审批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4.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四、培养方式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负责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五、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应修学分为26学分（含参加学术交流所得的2学分、实践教学所得的3学分和撰写文献综述所得的1学分）。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

1. 学位课（21学分）
 - 1) 公共学位课（7学分）
 - 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36学时）
 - ②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18学时）或自然辩证法（1学分，18学时）（二选一）
 - ③ 硕士生英语（4学分，72学时）
 - ④ 专业英语（2学分，36学时）
 - 2) 专业领域公共课（14学分）
 - ① 园林植物应用技术 2学分，36学时
 - ② 景观生态学专题 2学分，36学时
 - ③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2学分，36学时
 - ④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2学分，36学时
 - ⑤ 专业实践 6学分，108学时
3. 选修课（5学分）
 - ① 园林植物配置与造景 2学分，36学时
 - ② 园林学文献综述与专题讨论 2学分，36学时

③风景园林建筑与设计	2学分, 36学时
④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学分, 36学时
⑤园林学专业英语	2学分, 36学时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设计实践、技术实验等方法，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培养环节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了完成规定的最低应修课程学分外，必须完成以下必修环节。

1. 接受思想政治教育

学院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研究生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及研究生社团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能力。

导师要善于在学术活动中融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的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

2. 课程学习

所有课程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

3. 参加学术交流

(1) 在学期间应参加学校或社会上相关专业的各类学术活动5次以上；

上述活动登记表、学术报告文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参加学术交流获得2学分。

4. 实践教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具体的专业实践研究，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年。专业实践教学可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实践总结报告，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完成实践教学环节获3学分。

5. 撰写文献综述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研究文献，至少应阅读50篇研究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0%，至少应撰写4篇读书报告，每篇读书报告不少于1500字。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完成撰写读书报告获得1学分。

6. 完成开题论证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读书报告的基础上，最迟于第三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

论文选题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开题报告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主要介绍项目研究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等。

7. 完成论文与答辩

(1)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应当是风景园林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或者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功能要求的规划设计项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设计）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有先进性和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学位论文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12个月。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风景园林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图面美观。学位论文(或研究报告)的篇幅要求不少于4万字；项目规划设计成果要求文本不少于1万字、A0图幅综合排版的图件不少于6张。学位论文(设计)均需附有中英文内容摘要，文中所引用的观点、数据及参考文献等均应注明出处。

(4)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应有不少于2位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毕业与学位

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